

(附表五)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運動員關係	

### 法定代理人聲明

本人為未滿十八歲之運動員合法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運動員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運動員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運動員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運動員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或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運動員處理與賽事相關之事務。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四、同意遵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小組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法定代理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職務。

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